

# 2023年门头制作合同 装饰合同(模板8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门头制作合同 装饰合同篇一

委托方(甲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被委托方(乙方)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所在地址：

证书编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工程地址\_\_\_\_\_。

2. 居室规格\_\_\_\_\_室\_\_\_\_\_厅。

3. 施工面积\_\_\_\_\_室\_\_\_\_\_平方米，  
厅\_\_\_\_\_平方米，厨房\_\_\_\_\_平方米，卫生间\_\_\_\_\_平方米。

4. 施工内容(附施工单或施工图)。

5. 委托方式\_\_\_\_\_。

6.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使用材料品种、规格、名称(附清单)。

2. 工艺标准双方同意参照中国轻工总会制定的《家庭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3. 施工质量检查监督部门\_\_\_\_\_。

4. 施工过程中如有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补充合同。

5.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后起为\_\_\_\_\_年，保修费用由现任方负担。

1. 包工包料者合同签约后预付\_\_\_\_\_ %价款，余款竣工验

收后一周内付清，如拖延付款，每拖延一日罚所欠款项的\_\_\_\_\_%。

2. 包清工者付款方式为\_\_\_\_\_。

3. 在施工过程如有项目增减，双方应签补充条款增减价款。

1. 乙方如不能如约保证质量，应返工，费用自负。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每拖延一日应由乙方支付损失费\_\_\_\_\_元。

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每拖延一日应由甲方支付误工费\_\_\_\_\_元。

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未经与乙方代表协商私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责任自负。

5. 合同生效后，履行期届满前，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按合同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因擅自解除合同，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6. 由于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

1. 向当地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解决。

2. 通过仲裁解决。

3. 通过诉讼解决。

1. 双方已达成协议，如有一方要求变更内容，需征得另一方同意并履行签约手续。

推荐合同范本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甲种本) · 办公楼装修合同 · 装饰装修合同 · 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 装修合同书样本 · 装修施工协议书2.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保修期内有关保修条款生效, 其余条款终止;保修期满后全部条款终止。

\_\_\_\_\_□

本合同正本\_\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副本视需要送有关部门。

## 门头制作合同 装饰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甲方将工程, 发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责任, 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经双方充分协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特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工程内容、涂料品牌、色号:

1、工程内容:

2、涂料品牌:

3、使用颜色号: 第四条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 （一）外墙

- 1、本工程平涂施工面积：约平方米。
- 2、平涂施工面积单价：人民币 元/平方米（此单价不含税金、配合费）。

## （二）内墙

- 1、本工程平涂施工面积：约 平方米。
- 2、平涂施工面积单价：人民币 元/平方米（此单价不含税金、配合费）。

（三）工程预算外墙、内墙总造价约为：（大写人民币：万元整）以现金结算，乙方包工包料，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展开计算并结合签证按实结算。

（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由乙方负责将工程造价结算书送交甲方

审核办理结算手续。

## 第五条合同工期

- 1、遇到不可抗拒的灾害或事故（包括雨季停工）。
- 2、甲方要求变更设计图纸、工程内容或增加项目。

## 第六条工程质量等级

- 1、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在保质期（ 天）内不脱皮，基本不褪色。
- 2、由建设单位对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进行评定，达到本款要

求。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提请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仲裁。

##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乙方进场施工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工程款备材料，乙方完成腻子施工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造价的%，预留%保修金，保修期为，保修期满 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

## 第八条 竣工验收

## 第九条 甲方、乙方责任范围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用水、用电和工人住宿的位置，甲方承担由此费用。

2、按第七条款支付乙方进度款。

3、负责提供与施工相关的资料。

4、甲方委派为工地现场代表，帮助乙方解决应由甲方负责的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办理乙方送达的关于工程进度、现场签证工作。

5、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 二、乙方责任

1、严格按甲方确定的施工图及说明进行施工，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并交付使用。

- 2、乙方委派为工地现场代表，负责行使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3、负责提供外墙涂料施工并保证验收合格，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 4、在施工期间做好现场防火、防盗及安全生产工作，工作中甲方不对乙方材料失窃负责，施工中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人身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乙方应负责。
- 5、乙方进场人员由专人管理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 6、做好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工作。

####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 1、合同生效后如有色号或涂料品牌更改应征得乙方同意，否则因为更改造成乙方定货损失的，乙方则有权要求更甲方应按工程量造价的100%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 2、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如属乙方责任所发生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 (2) 取消任何工作；
  - (3) 改变任何此类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
  - (5) 完成本工程所必要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 (6)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规定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均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无效。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乙方过错、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没有甲方的指令，乙方不能进行任何变更。如果乙方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甲方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负担。变更程序，由乙方提出工程变更，报监理审查，监理签署审查意见后，报甲方审定。

5、若甲方指令取消图纸中某部分的施工，由此而减少的此部分费用在乙方的结算中给予按照扣除。

6、一方在得知可能造成工程延误或中断、或可能导致额外费用索赔的任何情况时，应尽快通知对方。若影响乙方，乙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影响减至最小，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有权获得的竣工时间的延长期，但无额外费用的增加；若影响甲方，甲方应向乙方索赔相关费用和损失。

7、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提交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一条 工程分转包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两份，甲方、乙方双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价款全部结清后自行终止。

3、合同签定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委托代表： 法人委托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月 日 年月 日

## 门头制作合同 装饰合同篇三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为创效益、出品牌，保质保量，顺利竣工；确定\_\_\_\_\_担任（\_\_\_\_\_工长：为签订本合同的本人），乙方承接本工程项目后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工长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委托他人顶替，而且在本班组有一人施工的情况下均必须到场监管直至本班组施工任务结束；在施工过程中电话必须24小时开机，如通信连接不通每一小时罚款500元，有事须请假的，须提前向项目经理请假同意后并委托人员顶替岗位（但不得超过二天）才可离开施工现场，如无故离场的公司有权终止合同，而且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制定本合同：（本合同条款项目部不得更改，如需更改需报工程部及总经理批准）

##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施工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本次乙方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

## 第二条：劳务价款支付

二、甲方负责材料运输到室外。材料下车、二次搬运、施工机具、工具易耗件、地拖线、工人差旅住宿等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价格中)。

2、木工班报价：钻头钻嘴、电锯片、砂轮片、玻璃刀、修边刀等；

3、泥瓦班报价：斗车、灰刀、滚筒、切片、钻头钻嘴、铲等；

4、水电班：钻头钻嘴、切片等；

三、付款方式：按施工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待建设方验收合格后付 %款额，留 %作保修金。

四、质保金为工程保修期间的押金，工程如需保修，项目部或工程部以电话通知，乙方在保修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推卸，如乙方不进行保修，甲方有权扣除保修金。

## 第三条：施工管理

(一)技术交底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技术交底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图纸做法或未按照甲方的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返工带来的经济和工期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施工前先做样板，样板质量达标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项目大面积施工。
3. 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从一道工序进入另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进行交接验收，工序质量经验收合格，并做好记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 (二) 现场安全

1. 乙方必须承诺所属施工人员未涉嫌犯罪案件，并提供齐全的身份证件，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嫌疑人并交由公安机关处理，乙方需将施工人员名单、身份证或暂住证原件及复印件(甲方验过原件后只留存复印件)提交甲方存档。
2.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购买全部工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由乙方提交工人名单，甲方代乙方办理保险，保险金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及其下属作业人员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培训，提高安全、防火、防盗意识及劳动技能，乙方必须加强内部对工人的管理，教育工人遵纪守法。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因乙方违章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责由安全事故带来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5. 协助甲方做好工人进场前的培训，特殊工种要持证上岗，明火作业要在甲方领办动火证，并配有专人监督施工。
6. 对新调入的工人要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同时做好安全交底

及安全知识的学习，落实执行公司各项安全教育的培训及规章制度。

7. 乙方班前要检查安全，班后要检查质量，经常检查对施工设备及作业环境，发现不安全因素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 (三) 现场管理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安排，诚恳接受现场管理人员(包括甲方、监理、总包的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自觉维护甲方形象，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据国家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严守操作规程、技术规范，落实安全措施。

2. 施工中如发生纠纷，及时上报项目部管理人员，由项目部管理人员出面协调解决，不能有过激的行为。

3. 乙方配合对工人劳动技能的培训，节约用料，杜绝浪费材料现象发生。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必须按照施工平面图规划整齐码放，材料随用随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4.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穿统一工作服，佩带好上岗证，不准穿硬底鞋、拖鞋或带钉易滑的鞋作业。

5. 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工程成品，因保护措施不力造成工程成品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6.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日常管理，严禁打架斗殴、偷盗等不良现象和其它违法行为的发生，禁止酗酒、赌博，一经发现将处以50-1000元罚款，情况恶劣严重者，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拆改安全防护设施，如必须移除安全防护设施才能进行施工的，须向甲方安全员申报批准后，方可拆改，并且作业完毕及时恢复，不留隐患。

8. 乙方所有施工器材进场后，由施工单位自负保管责任，如有丢失、损坏，甲方概不负责。施工现场一切机具设备，要经常检查、维修、保养，保持机器完好正常运转，要“一机一闸、一箱一漏”，接地接零，不准故障运转和超负荷作业。

9. 乙方施工现场各工种作业，必须符合与甲方签署的协议内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乙方进场后施工前，应就楼内设备、设施的成品保护问题向甲方做出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成品；如有丢失、损坏，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10.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施工现场以外水、电设施，不得在施工现场以外存放施工器材或工程垃圾。

12. 进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由甲方发放两套服装(工作服)，收取半价50元。进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甲方提供的工作证，此证由甲方制作，如发现未穿戴服装、工作证者，一次罚款20-50元。乙方所属施工人员不得冒用、转借、涂改或损毁施工证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50-500元罚款。如证件遗失，须重新交费补办。

13. 乙方所属施工人员进出工地须行走指定通道，严禁乱窜区域。不得大声喧哗、乱涂乱画、随地便溺。不得破坏酒店宾馆内的公共设施。

14. 乙方所属施工人员如有盗用工地、宾馆内物资，一经查实，将由甲方依法送交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并加倍罚款。对采取欺骗手段、蛮横无理、态度恶劣、出言不逊、拒不执行管理规定的施工人员，甲方有权处罚(50—500元)乙方及责任人，并要求乙方停工、清退责任人。

15. 乙方施工进场车辆必须服从调度、低速行驶、规范停车，主动礼让客户车辆。严禁鸣笛、乱停乱放，司机和随车人员应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内完成装卸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场卸货。乙方施工车辆及随车人员在进出、装卸过程中，损坏工地和宾馆内设施或给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必须承担责任，包赔损失。对违反施工车辆管理规定，或因造成责任事故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甲方有权要求缴纳50-1000元违约金；或暂扣其车辆留待协商解决；或责令其停工。

#### (四) 消防安全：

1：.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施工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防火安全作业；甲方保安部、工程部负责监督和管理。

2： 乙方装修工程需要变更施工区域原有消防设计时，必须报送甲方，甲方根据规定报送消防局审核、验收。

3：. 乙方施工中严禁埋压、圈占、破坏消防设施，严禁占用楼区消防通道，严禁使用消防水源。

4： 乙方施工中必须安全用电，严禁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不合格电器设备，严禁私拉乱设临时电源，严禁使用碘钨灯做照明。配电柜或临时配电箱的安全和电气线路的铺设必须严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使用合格器件；设立安全标志，清理周围可燃物。

5：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严格用火管理；施工单位使用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必须事先报甲方现场负责人员同意，现场并配备灭火器材，方可施工。

6： 施工动火人必须持有国家承认的专业资格证书；用火现场必须清理可燃物，设看护人，配灭火器，有消防措施；严禁与油漆木工交叉作业。

8: 作业现场需隔离热源、火种, 并注意通风。油漆储量不得超过当日用量, 油漆容器必须密封, 可能引起相互反应的油漆必须分开放置, 严禁混放。

9: 木工作业现场须安全用电, 杜绝火种, 所用机械、木材注意降温, 防止阴燃; 控制现场粉尘浓度, 及时清理当日木屑、刨花。

10: 施工现场易燃、易爆材料必须由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11: 施工现场禁止烧水做饭, 禁止使用电炉或灯具取暖; 确需使用电热灶具或电炉的, 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

12: 施工现场易燃工程垃圾必须随时清运, 可燃工程垃圾必须集中存放, 及时清运。

14: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足够的灭火器; 施工人员必须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或消防栓扑救初期火灾。现场出现火情后, 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保安部报告火警, 同时组织力量灭火。疏散物资, 隔离火场, 防止蔓延。严禁隐匿或谎报火情。

15: 对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乙方或乙方所属人员, 甲方除下发防火安全隐患通知书, 责令其限期整改外, 另有权要求其缴纳50-1000元违约金, 或责令其停工; 对因此造成安全事故的, 甲方将报请消防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五) 施工材料

1. 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做法结合定额消耗核算材料用量, 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材料消耗量发放材料, 乙方对领用的材料要妥善存放, 施工时严格控制材料的使用量, 乙方施工材料用量超过双方确定的材料消耗量部分由乙方承担其费用。

2. 需特殊加工的材料, 乙方与甲方的技术人员根据施工图纸

及现场实际进行排版放线，确定加工尺寸，报项目经理审批后方可采购。

3. 乙方有任务配合甲方验收材料，如对材料质量有怀疑，或确信材料质量有问题，应及时上报给甲方有关人员，由甲方组织落实清退质量不合格的材料。乙方有权拒绝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施工，如果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造成工程返工施工劳务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 (五)施工进度

1. 按照甲方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劳动力进场施工，按时完成下达的各阶段施工任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业主下达的临时性的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诿。

3. 乙方如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乙方无条件增加劳动力，或者加班，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别的队伍进场组织施工，劳务费用从乙方劳务费中扣除。

#### 第四条：工程验收

(一) 工程质量，以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等级进行要求以分项工程优良确保分部工程优良，分部工程确保单位工程优良。

(二) 乙方应密切配合甲方、业主组织的工程中间验收工作。

(三) 工程质量验收以业主组织的或使用者的验收依据，工程保修期以通过业主组织的验收日起计，期限两年。

(四) 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返工，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其材料及人工费损失。



## 第五条：双方责任及工作

### (一) 甲方工作

1. 甲方根据业主要求制订施工进度计划，向乙方下达施工任务书，为乙方施工提供材料。
2. 甲方落实施工用临时设施安装到位，按计划将具备施工条件的工作面移交给乙方。
3. 甲方根据施工进度及时组织项目过程验收工作，确认乙方所完成的项目工程量。
4. 甲方按双方约定付款方式发放劳务工资。
5. 甲方在施工前应向乙方作施工技术、安全技术、现场管理交底。
6. 甲方组织乙方按步骤安排施工，现场指导乙方施工，并对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二) 乙方工作

1. 乙方负责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
2. 乙方必须执行遵守甲方与业主、总包所签订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各项协议及管理措施。
3. 乙方负责提供施工所用材料清单，清单须标明数量、型号、规格颜色等技术要求及质量等级要求，须确保清单所列材料符合施工要求，数量准确。
4. 乙方积极主动接受甲方的各项交底，特别是安全交底，并负责岗前对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工作，落实检查安全措施是否

到位，监督作业人员施工质量和安全，纠正违章作业，承担因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带来的各种损失。

5. 乙方有权拒绝安全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作业面施工。

6.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给作业人员办理劳动保险，配用的劳保用品，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7. 乙方必须保证从甲方领取的工资确保发给每一位工人，否则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将乙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因劳动力不足或自身其它原因造成施工进度缓慢，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计划；乙方劳务作业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的；乙方现场安全管理达不到合同要求，经整顿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待工程竣工后，质量合格的予以结算，质量不合格的不予结算，并保留从劳务费中扣除因之而损失的材料费。

2、乙方如果没有按照规范施工，造成返工及材料浪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结算时在乙方劳务费中扣除。

3、乙方如没有向工人发放已领取的劳务工资，公司将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务工资，这部分劳务工资从乙方劳务费中加倍扣回。

第七条：其它约定：

## (一) 事故的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范，本工程双方特殊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意外伤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保险

1、乙方必须为其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并为劳务作业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劳务作业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三) 合同的保密

双方对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因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泄密方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八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成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自动失效。

## 门头制作合同 装饰合同篇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2. 建筑面积:
3. 使用性质:
4. 房屋结构:

## 二、 设计程序:

1. 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  $m^2 \times$  元/ $m^2$ 计取。阁楼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如要求特别创意的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非特别创意的按一半的套内建筑面积计算)  $m^2 \times$  元/ $m^2$ 计取,设计费总计 元。
2. 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总设计费的 %,即 元。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在 天内,提出设计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
4. 在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图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 % 元后,乙方在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效果图(公共区域效果图一张),立、剖面图等。
5. 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设计费的 % 元。
6.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2个区域以上的效果图应事先说明,并应于方案设计前付清效果图成本费(效果图 元/张)。现甲方要求绘制 部位效果图 张,总计 元。
7. 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

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 8. 其它约定：

### 三、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2次以上的修改，乙方工作量相应增加设计费。
4. 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5. 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6.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7. 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
8. 凡甲方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者均作为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签收和确认。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 四、 其它：

1. 本合同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2. 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或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3. 如本设计项目非本公司施工的，由于甲方所请施工公司或施工队不理解图纸而需乙方多次到施工现场的，市区内甲方应支付乙方 元/次的外出费，市区外甲方应支付乙方 元/次的外出费，甲方承担交通费及旅差费。
4. 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意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解决。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名称(签字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 法定人：

电话： 代表人：

现地址：

邮编： 签订日期：

## 门头制作合同 装饰合同篇五

乙 方： \_\_\_\_\_ 性别： \_\_\_\_\_

证件 号码： \_\_\_\_\_ 年龄： \_\_\_\_\_

1.1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个月。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1.2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内\_\_\_个月为试用期，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2、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2.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_\_\_\_\_部门(或岗位)担任\_\_\_\_\_职务，乙方具体工作内容按照甲方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乙方工作的地点是\_\_\_\_\_。

2.2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若无正当理由，应当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2.3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作。甲方根据实际的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进行调整。

2.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爱护设备及所使用的工具。

## 3. 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

3.1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_\_\_\_\_种形式执行。

3.1.1月薪工资制：乙方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_\_\_\_\_元/月，若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则加班费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3.1.2计时工资制：以实际工作时数计算，乙方工资标准为人民币\_\_\_\_\_元/小时支付。

3.1.3计件工资制：按乙方岗位计件每月需完成\_\_\_\_\_位准客户，方有基本工资\_\_\_\_\_元。若无达成每月任务将无基本工资。

3.2甲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办法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3.3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25日前发放，乙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3.4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用。当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按有关规定转移。

3.5乙方患职业病、因公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当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因个人患病或非因公负伤，按国家和省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执行。

#### 4. 劳动时间

4.1甲方实行国家法定的标准工作时间制度，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双方以后另有约定的按补充协议或规章制度执行。

4.2甲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 5.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以保障乙方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下从事生产(工作)。甲方的劳动条件恶劣，严重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乙方可以拒绝履行本合同。

#### 6. 劳动纪律

9.1条范围内)。乙方贪污受贿或损害他人人身和财产利益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3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

6.3.1公司程序性文件，包括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文件。

6.3.2 技术资料，包括软件、硬件资料、集成电路及布图、开发计划及尚未上市的产品实物的照片、技术图纸、技术数据、技术指标。

6.3.3 公司经营计划及指标，包括财务及运营数据。

6.3.4 市场状况，包括业务网络、合作伙伴及客户资料。

6.3.5 供应商资料、仓库进料及成品数据。

6.3.6 以任何形式存储在各类住处包括电脑、网络中的各种资料。

6.3.7 其他不为公众知晓可能影响公司声誉和经营状况的资料及信息。

7. 技术成果和非技术成果的归属在甲方工作期间乙方所开发的产品、发展的客户等技术成果和非技术成果归属甲方所有和享有；乙方所开发的技术和产品，能够申请专利的，申请权归属甲方。

8.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签订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可以变更、解除。

8.2 本合同期满终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订劳动合同，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期满，没有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而存在事实的劳动关系，视为延续过去合同，延续合同的期限另行商定。

8.3 乙方有下列情节之一，甲方可以解聘乙方：

8.3.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8.3.2 旷工天数连续3天或一年累计7天以上。

8.3.3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8.3.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3.5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8.3.6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8.3.7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3.8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调换工种的。

8.3.9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8.3.10甲方因营业情况发生变化，尚多余的职工又不能改换其它工种。

注：甲方按照本条款第8.3.7/8.3.8/8.3.9的规定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4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8.4.1甲方以侵害乙方合法人身权利手段强迫劳动的。

8.4.2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8.5乙方在劳动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签合同的，应于期限届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于届满时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因其他原因终止合同关系，亦应办理移交手续。

8.6有下列情节之一的，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8.6.1劳动合同还在履行中，在甲方从事重要工作岗位或担任重要业务、开发任务，确实不能短期内离开的。

8.6.2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全部赔偿的。

8.6.3乙方的工作(包括其掌握的资料、物品、款项等)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

8.7乙方欲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乙方完成在手业务以及清理完所办理的债权、债务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8.8.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8.8.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8.8.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8.8.4在甲方处连续工作时间20xx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职工。

8.8.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解除本合同，以下情况应依法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九)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 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补偿的标准为按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年限, 每满一年(六个月以内补给半个月工资)补给乙方一个月工资(以辞职者前12个月的平均薪资为标准), 最多不超过12个月。

9.2 乙方若提前要求解除合同, 须提前三十日向甲方申请解除劳动合同并完整地办理离职及移交手续, 甲方应付予乙方全部工资, 乙方免予给付违约金。

9.3 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 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标准根据损失的大小决定, 如协商不能成交由劳动仲裁部门调解。

## 10.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0.1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每周固定加班八小时, 薪资中已含该固定的加班费, 不再另计; (如遇紧急生产需要甲方可以安排加班过调休)

## 11. 劳动合同的无(失)效

11.2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11.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12. 劳动争议的处理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 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13.1本合同未尽事宜，等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依法签订的各项补充协商，是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3.3劳动合同涂改的部分、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劳动合同为解决双方劳动争议的依据。

13.4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阅读过本合同内容及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同意受期约束。

甲方(盖章)：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门头制作合同 装饰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XXXX-XXX 签约地点：成都

## 第一条 工程的概况：

1□ 2□ 3□ 4□ 5□ 6□

工程质量：合格。乙方保证该项工程完工后通过业主方验收，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方的施工质量或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维修或更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 第二条 工程造价及工程款的支付（以下金额以人民币计）：

1、本次工程总造价：1142873.20 元2、工程款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5%作为工程首付款。

2-2 在主体工程完毕后，将有关资料一并送交甲方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5%。

2-3 在全部工程施工完毕，甲方验收合格（1）个月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

### 3、工程款的支付条件：

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该笔合同全额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办理好付款审核手续，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 第三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 工期为25天。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先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期所增加的施工费用。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的，经双方协商，工期顺延。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不经甲方同意，工期不能顺延。

5、因业主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

#### 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和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双方确定的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在本次工程施工过程中，凡是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业主方的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在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



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计。工程实施完毕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整改。 2、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费用，如甲方未履行相关义务，乙方有权利停止施工。

3、乙方必须保证在实施工程中实施安全管理。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7、乙方须每天晚上提交第二天工程进度计划于甲方相关人员。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0.1%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出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如另一方提出异议，应在原因消除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进行相应赔偿。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其他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八条 争议解决及合同生效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印章时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章日期：年 月 日

签章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 门头制作合同 装饰合同篇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纸》)。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 工程期限\_\_\_ \_\_\_日历天，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1.6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过程中有增减项目的，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名确认后增减该部分费用。

##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同意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开工前\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如甲方不采取必要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失的，有甲方自行负责。

3.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4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3.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3.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4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4.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装饰装修工程增减项目单)。

##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6.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7.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8.1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规定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签定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即元。

第二次:木工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即元。

第三次:扇灰油漆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即元。

第四次: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毕,甲方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5%,即元。

8.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算工程尾款。

8.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收据。甲方所支付的工程款,以乙方财务部开出并盖财务专用章收据为准。

8.4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12月

## 第九条 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

9.1 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

顺延：

- (1) 不能提供水、电；
- (2) 不能保证每天8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含加班)；
- (3) 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 (4) 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5)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 (6) 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 逾期验收或无故怠于验收；
- (8)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9.2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不顺延：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3) 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负责；
- (4) 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 (5) 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6) 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9.3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

失。

9.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9.5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6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9.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第十条 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0.1 乙方设计师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会同甲方审图，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10.2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10.3 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两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10.4 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验收期为两天。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

10.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



知后 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如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10.6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签名确认的其他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东莞市装饰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3.3 本合同一式\_贰\_份，双方各执\_壹\_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13.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签字) 乙方：东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_\_\_\_\_

地址： 地址： ××市××镇路

电话： 电话：

## 门头制作合同 装饰合同篇八

乙方： \_\_\_\_\_

协议标的：甲方位于“\_\_\_\_\_”的居室，以下简称标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针对标的居室所签定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装修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签订以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作为《装修合同》的附件，与《装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应认真施工，不在标的居室内饮酒、随地吐痰，如施工人员吸烟必须远离易燃易爆物品。
2. 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标的居室内已安装好的设施、设备（如炊具、洁具及其他设施、设备）（水、电、施工人员自备炊具、洁具除外）。
3. 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明火做饭，不得在材料上堆放餐具，剩饭菜及弃物，应于餐后立即整理餐具，剩饭菜及弃物。
4. 乙方应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及时清运垃圾，并保持居室内的清洁和卫生。
5. 安装地板、地砖后，乙方施工人员须着软底鞋在标的居室内施工，并严禁将尖利或腐蚀性或易造成地板、地砖染色的物品直接放置在地板、地砖上，所有物品均轻拿轻放，严禁在地板、地砖上拖动物品。

6. 有违反以上第一条1、2、3、4、5项，甲方经过提醒、警告，乙方仍违反的，甲方可以每次扣除乙方\_\_\_\_\_元的工程款；如果因违反以上第一条1、2、3、4、5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7. 如由于乙方或其施工人员过失，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居室已施工完成的部位的损坏或造成邻里，物业管理公司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居室的损坏以及其他因此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在施工中要注意安全，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 凡运抵甲方标的居室的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不得在验收合格前拆封（不需拆封的材料除外），必须在运抵标的居室时当场由甲方，乙方对照《装修合同》附表5（《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中规定的品名、质量、数量、规格、等级等验收，由甲方认可签字后方可拆封、使用。如果乙方运抵材料与合同不符，乙方必须采取更换，补救措施。

10. 乙方应当就其提供的材料向甲方出示购买凭证（发票或者购物票据）、环保证明、保修证明、材料来源、说明书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向厂商或者经销商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系假冒伪劣材料，乙方必须更换为合同中标定的产品，并按照合同标定价格的双倍对甲方进行赔偿；如果乙方能提出法律上认可的证据充分证明是由于供应商的责任，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降低要求赔偿的额度，乙方可以向材料供应商追究相应的责任。

11. 由于乙方提供材料质量、规格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须采取更换、补齐、修理等方式弥补，如不能弥补，乙方须以其他方式补偿乙方，甲方可以依不同情况扣除支付工程款项；由于乙方提供材料质量，规格等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居室已施工完成的部位的损坏或造成

邻里，物业管理公司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居室的损坏以及其他因此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全部责任。

12. 由乙方购买的材料，乙方承诺对其质量负责，并负责在装修工程保修期内进行维修和更换。在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因为乙方提供材料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3. 对于乙方在《装修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因市场断货等特殊情况下无法购买或无法运抵标的居室，乙方必须更换相同或更高质量、等级、规格的材料，且必须经过甲方的签字同意。

14. 甲、乙方提供的材料进入标的居室后，乙方必须在适当的位置平整堆放材料，并妥善保管，因未妥善保管造成材料变质、变形、损坏、损耗、丢失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补齐、赔偿。

15. 乙方无权擅自更换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采取更换、补齐等补救措施。如乙方已确认并使用了甲方提供的材料，之后因工程质量出现争议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格为理由，拒绝修理或赔偿。

1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果造成正常损耗外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17. 《装修合同》附件中，所有的\_\_\_\_\_改为\_\_\_\_\_  
(\_\_\_\_\_厚)，每张板(均为标准尺寸\_\_\_\_\_×\_\_\_\_\_)补交\_\_\_\_\_元的材料费，金额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8. 乙方必须在工程交底日，即\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工程进度表和甲方采购材

料进度表。

19. 进行施工工程前，乙方和其设计师应当就设计思路，工程要点对工长、工人进行培训。

20. 开始施工后，乙方质检人员应当随时了解工程状况和进展

情况，至少每三天到甲方标的居室检查工程情况，并作书面登记。乙方质检人员必须严格履行质检的制度，相关验收单必须齐全，作为甲方各项验收的参考之一。

21. 在进行施工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施工方式，并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未经甲方确认，施工后发生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赔偿由此而带来的损失。

22. 如果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立即改正。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改正的，依不同情况扣除支付工程款项。

23. 如施工人员违反《装修合同》和本补充协议，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工长或工人，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要求的第二天更换。

24. 在进行设施、设备安装时，应经过甲方确认安装位置后方可进行。如未经甲方确认，在安装后发生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

25. 合同签订后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减少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并通知乙方，在双方签订《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并确定变更金额及相关手续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变更和施工。

26. 装修垃圾，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清运至物业指定地点。垃圾清运费已经含在工程款中，乙方不再单收。

27. 在乙方进行电路施工时，应合理布线，经过相同位置的线路应采用同一管材或护套线包裹，施工长度按单条管线计算，不分别计算。

28. 瓷砖在铺装前必须完全浸泡12小时方可使用。

29. 地砖采用勾缝剂勾缝，勾缝剂为\_\_\_\_\_牌\_\_\_\_\_型，由乙方提供且不再单独收费。

30. 涂刷标的居室内所有部位（包括客厅、主卧室、辅卧室、书房、储物间、过道和凉台）的墙漆、顶漆时，需铲除原表面腻子的，乙方不再单独收费；刷与面漆同品牌的底漆1遍，刷面漆2遍。

31. 所有墙漆用\_\_\_\_\_色，色号\_\_\_\_\_，所有顶漆用\_\_\_\_\_色，色号\_\_\_\_\_。

32. 在刷漆前，乙方应由甲方书面确认兑水比例，如未经甲方确认进行刷漆或技术使用不当，兑水超过\_\_\_\_\_%，甲方有权要求重新购买同样型号的油漆重刷，有关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3. 所有门及门套采用的原子灰为\_\_\_\_\_牌。

34. 对于所有隐蔽工程，需甲方验收签字后，乙方施工人员才能进行后续施工。

35. 工程的质量验收按照《\_\_\_\_\_家庭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定》、《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完全修复。不能完全修复的，乙方应按相应部分的工程造价赔

偿损失。

36. 甲方有权在乙方完工后对房屋进行空气质量检测，由国家认定的居室环境质量检测单位独立对甲方标的居室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提交由该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甲醛、VOC等）给甲方。如检测结果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在规定的\_\_\_\_\_天内改善不合格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7. 物业收取的装修押金\_\_\_\_\_元由甲方垫付。甲方将从工程中期款中暂扣\_\_\_\_\_元，若物业无罚款扣除则甲方全额返还；物业从押金中扣除的罚款，甲方将相应地从暂扣的\_\_\_\_\_元中扣除，剩余的返还乙方，不足的由乙方与物业补齐。甲方从工程中期款中暂扣的\_\_\_\_\_元与\_\_\_\_\_％的工程尾款相互独立。

38. 物业收取的装修管理费\_\_\_\_\_。由于乙方责任延期造成的管理费增加部分应完全由乙方支付。同时，乙方应该交纳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的费用等。

39. 乙方所做预算书应充分考虑甲方工程的各种实际工作量，工程款项的结算应实际发生的工程长度（面积、体积）为准，而不是按工料使用量结算。按实际工程长度（面积、体积）发生的工程款在每项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以甲方的对质量和面积的书面签字验收做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40. 如支付中期款时工程量发生变化，变更项目经验收合格的在中期款中结算，其余的在竣工验收时结算。如因施工工程质量或其他问题需与乙方共同进行检验或就双方争议的问题进行磋商，则可适当顺延结款日期。

41. 甲方在签定合同时向乙方支付的订金人民币\_\_\_\_\_元计入装修总费用，相应款项在支付首期款时扣除。

42. 乙方承诺对整个工程进行3年的保修和终身维护，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的2小时内做出响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由于乙方施工或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报修，在甲方报修以后48小时内仍未能提出解决方案的，如甲方自行解决，则甲方支出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口走向和位置，甲方签收后方进行竣工结算。

4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相关部门仲裁解决。

45. 本补充协议由甲、乙双方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署。正本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起即日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盖章）：\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